

风电设备制造企业 2021 年半年报陆续出炉——

中报业绩超预期 量价齐升稳盈利

■本报记者 李丽曼

经历了陆上风电平价、海上风电“抢装潮”，今年上半年，风电设备制造业保持亮眼。截至9月1日，据记者不完全统计，风电概念股市场中已有21家公司发布了2021年上半年报告，其中有18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最高涨幅超100%，同时有16家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上涨，最高净利润同比上涨超3倍以上。

净利润大幅上涨

截至目前，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电气风电、运达股份等风电整机制造商相继发布了今年上半年报告。报告期内，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电气风电三家风电企业营业收入均超过100亿元，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了明显上涨，较去年同期涨幅分别达到了47%、94%、236%。其中，电气风电表现尤为突出，今年上半年，该公司营业收入达122亿元，营收较去年同期出现翻倍。运达股份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机组新增订单创下历史新高，净利润增长幅度甚至高达339.50%。另外，拥有火电、水电、新能源等多业务板块的东方电气半年报则显示，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99%，其中风电板块营收涨幅高达267.62%。

除整机商外，塔筒、叶片以及其他风电零部件生产商也迎来了较好的中报业绩。国内风机叶片龙头企业中材叶片今年上半年营收达93亿元，净利润达19亿元，同比上涨幅度高达103%。

与此同时，泰胜风能、大金重工、天顺风能等风电塔筒制造商上半年也出现了明显增长。零部件生产商天顺风能半年报数据显示，该公司主业务塔筒在手订单量达100万吨，上半年营业总收入达32.9亿元，净利润达7.99亿元，同比上涨47%。风电塔架制造商泰胜风能发布的数据显示，该公司今年上半年总营业收入达到13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约为1.7亿元，同比上涨54.96%。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已公布中报的风电企业中，有八成公司实现了营收、利润齐上涨。国融证券对此评论称，上半年风电中报业绩超出预期，在2020年陆上风电“抢装潮”期间，风电产业链价格走高，风电设备订单价格普遍偏高，这也让风电行业业绩出现了量价齐升的局面。

海上风电表现抢眼

目前风电企业发布的半年报显示，海上风电已成为了风电企业业绩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上半年，我国陆上风电已正式步入平价期，与去年火热的市场行情相比，今年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已趋于平缓，而海上风电则仍在“抢装”期间，整体市场持续火爆，整机制造商、叶片生产商、塔筒以及其他零部件生产商在手订单明显有

增无减。

金风科技半年报数据显示，1-6月期间，该公司海上风电大机组6S/8S平台机组销售台数达到123台，较去年同期上涨379.4%，该机型销售占比由去年的4.04%增加至26.80%，同时，3S/4S平台机组销售台数也达到了去年同期的3倍以上，风机大型化趋势明显。明阳智能半年报也显示，上半年该公司风机及配

件板块销售收入为102.54亿元，同比上升36.28%，其中陆上风电约119万千瓦，同比下降29.10%，海上风电约115万千瓦，同比增长236.94%。中材叶片上半年合计销售风电叶片总容量455.4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领域增长强劲，未来将持续增加海上大叶型产品研发投入，通过大型化、大功率化及定制化叶片研发拓展海上风电客户。

度电成本有望持续下降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今年1-6月期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1084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869.4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214.6万千瓦，同比实现翻倍增长。截至6月底，我国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1113.4万千瓦，同比增长了59.2%。

多家市场研究机构认为，随着陆上

风电正式走入平价，未来风电市场成长对政策的依赖性将有所减弱，市场机制或将起到更多作用。事实上，今年以来，陆上风电项目投标价格一再走低，今年8月最新报价显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塔筒价格最低已至2392元/千瓦，业内预计，这意味着不含塔筒的风机价格很可能已低于2000元/千瓦。

另外，多家风电设备制造商也在其半年报中指出，上半年原材料成本快速上升，风电招标价格却出现大幅下降，风电设备供应链竞争加剧，成本压力巨大。预测平价时代的到来，将倒逼供应链加快技术进步以及降本，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利于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同时随着度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打开长期市场的需求空间。

浙江台州：“渔光互补”建设忙



图片新闻

8月28日，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1800亩海涂10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现场，工人正加紧施工。近年来，玉环市有效利用地面资源，形成“棚上发电、棚下养鱼”的综合利用新模式。

人民图片

政策发布

新版“两个细则”征求意见：新能源场站需具备一次调频能力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规范电力系统并网运行管理和辅助服务管理，8月31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对《并网主体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电力系统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并网主体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新能源场站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新能源场站短路比应达到合理水平；新能源场站风机过电压保护、风机低电压保护、风机频率异常保护、光伏逆变器过电压保护、光伏逆变器低电压保护、光伏逆变器频率异常保护等涉网保护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应满足网源协调有关标准要求，应具备一次调频、快速调压、低电压/高电压穿越能力，电压和频率耐受能力原则上与同步发电机组耐受能力一致；新能源场站应具备无功功率调节能力和自动电压控制功能，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装自动电压控制子站，必要时配置调相机、静止同步补偿器、静止无功补偿器等动态无功调节设备，并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应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开展涉网试验等，要求发生发电机组大面积脱网时，新能源场站应及时报告有关电力调度机构，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并网。

在储能方面，要求新型储能和负荷侧并网主体涉及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发电侧并网主体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开展；储能装置应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充放电时间、充放电速率、最大可调节能力等涉网参数、性能参数和运行是否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等。

《电力系统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电力用户参与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中明确，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逐步建立电力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因地制宜区分不同类别用电特性电力用户的分担标准。（综合）

工信部：适时开展钠离子电池标准制定

■本报实习记者 姚美娇

近日，工信部发布《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815号（工交邮电类523号）提案答复的函》，提出将适时开展钠离子电池标准制定，并在标准立项、标准报批等环节予以支持。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和产业动态，结合相关标准研究有关钠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政策，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作为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压舱石，是支撑新能源在电力、交通、工业、通信、建筑、军事等领域广泛应用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支撑之一。在此背景下，国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新型电池产业发展，从加强行业管理、统筹产业规划、支持技术创新、加快标准建设等角度出发，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新型电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规模化发展的关键时期

工信部在答复函中表示，将在“十四五”相关规划等政策文件中加强布局，做好顶层设计，健全产业政策；科技部将在“十四五”期间实施“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并将钠离子电池技术列为子任务；有关部门将支持钠离子电池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先进产品量产能力建设。

“‘十四五’是钠离子电池规模化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胡勇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钠离子电池将在此期间实现产品化，各方面性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内外有近20家企业布局钠离子电池产业化生产。国外企业主要包括英国FARADION公司、美国Natron Energy公司、法国NAIADES公司、日本岸田化学、松下、三菱等，国内的钠创新能源、中科海钠、宁德时代亦有布局。今年7月，宁德时代正式推出钠离子电池，开发出第一代钠离子电池。

“接下来，钠离子电池发展将更注重于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工程技术问题，开发符合目标市场需求的产品。”胡勇胜说，“根据钠离子电池的现有技术成熟度和制造规模水平，将首先从各类低速电动车应用领域切入市场，随着产品技术的日趋成熟，会逐步切入到各类储能应用场景，如可再生能源存储、数据中心、5G通讯基站等。”

实现商业化应用的重要支撑

据了解，当前钠离子电池已在各目标领域陆续开展示范应用，相关产品也在逐步面向市场推开，与钠离子电池关联的产业蓄势待发，制定钠离子电池相关标准的

需求日益迫切。

在胡勇胜看来，标准的制定是钠离子电池实现产品化的重要支持环节之一。“目前暂无任何正式的有关钠离子电池的标准和规范发布，这不仅影响钠离子电池制造工艺的规范化及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也会导致不同企业之间的产品难以统一和标准化，不利于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成本降低。”

同时，针对钠离子电池标准的制定，胡勇胜给出三点建议：“第一，在无钠离子电池产品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当钠离子电池产品开始进入市场推广应用时，应由相关企业根据产品特点并结合低速电动车、储能等目标应用领域的使用要求制定钠离子电池产品的企业标准，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第二，建议各级有关部门将钠离子电池的标准研究列入科技计划，给予科研经费支持；第三，根据产业和技术的进一步发展，逐步细分并详细制定钠离子电池的各类标准，覆盖其产业链和生命周期。同时根据钠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状态与时俱进，适时开展相应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此外，制定钠离子电池相关标准要基于未来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进行考虑；加强标准数据库及共享体系的建设，成立公开、透明、关联的标准共享平台，并适时推进钠离子电池标准的国际化，争取在全球

钠离子电池产业中掌握优先权和主动权。”胡勇胜进一步表示。

应在市场端给予更多机会

针对初期进入市场的钠离子电池产品或企业给予扶持的建议，工信部在答复函中表示，将梳理能源电子产业链，统筹资源支持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发展；大力支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通过建立良性发展机制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共性问题。

“希望政府除了给予资金支持以外，在市场端也能够多给钠离子电池一些示范应用的机会。如果在政策上给予一些引导，而不是完全依靠市场行为进行推进，我相信钠离子电池能够更快地切入市场。”胡勇胜表示。

另外，全球钠离子电池的产业化进程目前尚处于导入期，从产品参数上看，我国处于领先地位。“从竞争格局来看，我国钠离子电池无论从技术水平还是产业化推进速度在国际上都处于前列，且拥有钠离子电池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胡勇胜说，“现阶段，优先支持部分性能优异的钠离子电池产品进入国家或地方电池类产品目录，可尽快推动钠离子电池的产业化应用，为促进我国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发展作出贡献。”